

1. 重申对执行《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⁴⁷ 的承诺；

2.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会议第八届会议⁵¹ 的成果，并核准其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开展国家间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可持续发展并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的结论和建议；

3. 承诺考虑成立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特别工作队，以制订集体处理能源安全和供应问题的战略和措施；

4. 请各政府、捐助国、相关联合国机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积极考虑通过财政捐助和技术合作作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积极贡献；

5. 要求执行秘书在与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在亚洲及太平洋的相关组织密切协作，以：

(a) 推动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建立合作框架，为此：

- (i) 探索筹集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
- (ii) 举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之间的政策对话；
- (iii) 就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以及可再生能源的作用问题进行政策研究；
- (iv) 尽可能与拟议设立的泛亚能源体系等其它更广泛的能源合作框架开展协同增效或建立联系；

(b) 探讨设立一个能源基础设施特别方案的可能性，并查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使用现有的能源的最佳做法，以支持上述的合作框架，其目的是：

- (i) 加强国家能源规划和管理能力，以提高能源部门的可持续性；
- (ii) 推动国家间合作，就通过可再生能源技术及其应用减少贫困交流信息、经验和模式以及良好做法；
- (iii) 探讨从国际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争取优惠条件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推进利用现有可再生太阳能和风能的前景；
- (iv) 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关切纳入有关能源贸易与合作的次区域和区域举措的主流，使农村人口受益；

(c)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将最终报告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7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 中所载的目标，

还忆及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⁵⁴，确认国际迁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特殊需要，

进一步忆及2001年7月12日联大第55/279

⁵¹ 见 E/ESCAP/63/18。

⁵² 见上文第 250-262 段。

⁵³ 见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⁵⁴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准了《布鲁塞尔宣言》⁵⁵ 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⁵⁶

忆及联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核准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⁵⁷，并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决议中重申了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承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确保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还忆及《进一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⁵⁸

进一步忆及关于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的联大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为移民汇款提供便利并降低汇款费用的第 60/206 号决议，

注意到 2006 年 2 月 9-10 日于贝宁科托努举行的移民汇款问题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宣言》⁵⁹，

注意到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7 号决议，

欢迎 2006 年 9 月 14-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对话的高级别以及广泛参与为讨论国际迁徙与发展多方面问题提供了机会，

还欢迎各国政府在迁徙问题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及在区域协商进程(如有开展)领域正在开展的努力，并鼓励在这些进程中酌情考虑发展方面的问题，

⁵⁵ A/CONF.191/13，第一章。

⁵⁶ 同上，第二章。

⁵⁷ 《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⁵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评审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 年 1 月 10-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I，附件二。

⁵⁹ A/61/230，附件。

注意到由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组成的国际迁徙(包括贩卖人口)问题区域专题工作组关于本区域就迁徙相关方案和项目加强合作、促进协同效应和尽可能减少重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其对落实《2001-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⁵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⁵⁷ 以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⁵⁸ 的承诺，

确认国际迁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有必要应对迁徙给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迁徙给国际社会既带来利益也带来挑战，

认识到需要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扶贫发展战略，并有效地落实推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1. 敦促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

(a) 查明有关方法和途径，以使国际迁徙的发展效益最大化并减少其消极影响；

(b) 将国际迁徙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扶贫战略；

(c) 在国际迁徙与发展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迁徙的根源问题，特别是与贫困相关的问题；

2.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相关组织进行密切协调以：

(a) 确保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在符合其工作方案的同时，根据《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⁵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⁵⁷ 以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毛里求斯战略》⁵⁸，照顾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与迁徙问题有关的特殊需要；

(b) 就国际迁徙问题现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汇编，以便查明输出国和接收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主要趋势、新出现的问题以及机遇和挑战；

(c) 在经社会目前的会议结构内,继续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一个对话论坛,尤其是将重点放在输出国、过境国和接收国,以推动就国际迁徙多方面的问题及其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关于向所有国际迁徙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基本卫生服务的最佳做法开展讨论;

(d) 与负责国际迁徙问题的相关组织密切协作,最好于 2008 年召开一次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

(e)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5 月 23 日

决议 63/8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 医疗保健开展可持续筹资⁶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国际商定目标,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⁶¹ 中所载的目标, 特别是与卫生相关的发展目标,

还忆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9 月 14-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十届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⁶², 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和其它卫生问题的承诺,

进一步忆及《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重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各国对自身发展的首要责任对协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重申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2 号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12 号决议, 并忆及 1978 年 9 月 6-12 日举行的国际初级医疗保健大会所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

注意到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7 号决议,

认识到向实现全民医疗保健过渡, 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保障社会平等和改善人民健康,

注意到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联大第 60/35 号决议中, 联大请各区域委员会根据请求, 酌情与成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方面的密切合作, 并为减少和消除重大传染病对健康的影响而开展区域合作,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可持续的卫生筹资、全民医保和社会健康保险的 WHA58.33 号决议,

对本区域大量人口缺少基本医疗保健, 以及高额医疗费用可致个人贫困, 增加本区域穷人和弱势人群数量表示关切,

对本区域许多国家卫生部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也感到关切,

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需要进一步发展医疗保健筹资和服务提供制度, 从而在提供财政风险保护机制的同时向实行全民医疗保健过渡,

认识到为实现全民医保, 各国立法和行政机构在卫生筹资系统进一步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以及私营部门在提供资金和医疗保健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 尽管遇到重大资源困难, 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增加医疗保健资金,

认识到, 关于福利待遇的决定需要关于成本效益的证据, 以及在向实现全民医保的过渡中做到资源使用高效率,

考虑到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来选择卫生筹资制度,

注意到关于通过经济增长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的报告,⁶³

1. 敦促成员和准成员酌情:

⁶⁰ 见上文第 96-129 段。

⁶¹ 见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⁶²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⁶³ E/ESCAP/63/4。